

寿县司法局 2024 年度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寿县社区矫正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寿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4 年度预算经费 59.28 万元，实际到款为同级财政拨款 59.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了 53.41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和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两部分。2024 年第 4 季度至年末，财政审批申报资金滞后，导致本项目未能完成预定目标。

2. 项目管理情况。寿县司法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完整，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执行中没有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项目采购支出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相关制度。项目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项目绩效评价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专项经费合法合规使用到位。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法制观念、劳动技能、经济收入大提升。

2. 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益，确保“零脱管、零漏管”和“无重新犯罪”。

3.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可度得到了有效提升。

4. 推动了社会治理水平提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方式。经费支出均通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费支出超过1万元全部进行项目价格审计。

2.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五、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预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加强法治社会建设，为推动构建平安寿县、法治寿县取得明显效果。

六、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审前调查评估工作更加规范。做好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工作，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寿县社区矫正大队从实际出发，及时、全面、准确地落实好每一件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工作，确保“审”、“矫”工作无缝衔接。

2. 日常监督管理更加有力。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社区矫正对象月汇报、实地查访、不定期督查、请销假、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制度。

3. 信息化监管手段更加高效。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按照实际情况采用智慧管理平台 APP 定位和手机定位监管。2024 年共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847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58 人。无脱管、漏管、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七、存在的问题

1. 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大部分司法所为 1 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还要兼顾乡镇其他工作，日常工作繁重，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

2. 特殊人员监管问题。患有严重疾病的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成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一道难题，特别是病情复查及鉴定费用没有纳入医保，给矫正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

3.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依然不足，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2025 年 7 月 30 日